

饶阳县鸿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饶阳鸿源城投债权转让项目 2 号】

**认
购
协
议**

甲方（认购者）：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乙方（发行方）：饶阳县鸿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纯

乙方（担保方）：饶阳县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钢

声 明

1、甲方确认已经阅读《风险揭示书》和《产品说明书》部分，并符合合格投资者认定标准。

2、甲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则表明甲方已全面熟悉以下事项，并承诺认同、遵守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和乙方公开披露的相关文件：

- (1) 本产品的风险特征、流动性特征；
- (2) 本产品的交易规则；
- (3)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制度；
- (4) 本产品的说明书披露事项；
- (5) 本产品的其他披露事项。

3、甲方应保证用于本产品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

4、甲方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如乙方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登记备案机构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甲方在评价和投资本产品时，除本《产品说明书》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外，应慎重考虑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风险。

第一条 产品认购

1、产品期限及预期收益

(1) 产品期限：不超过【24】个月

(2)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预期年化 收益率	投资金额	12个月年化收益	24个月年化收益
	10万-20万元	7.0%	7.5%
	21万-50万元	7.3%	7.8%
	51万-100万元	7.8%	8.3%
	100万元以上	8.0%	8.5%

(3) 本产品资金监管专户

账户：饶阳县鸿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2031 3112 4001 0000 0868 78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饶阳县支行

(4) 乙方应于结算利息起算日起对甲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登记；

(5)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本《产品说明书》部分。

2、认购方式、认购金额

(1) 认购应按《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限、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2) 认购人信息：

(A) 自然人投资者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B) 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_____

信用代码：_____

(3) 认购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万元整）；

(4) 认购期_____个月；

本协议项下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转账成功的款项为准。

(5) 认购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兑付账户：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3、本产品无认购费。

4、甲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列明的投资起点金额和递增金额认购本产品。甲方支付认购款后即不可撤销，但法律法规或者《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5、甲乙双方签署本《认购协议》并不代表甲方已经成功认购本产品，如甲方单笔认购金额导致本产品认购金额超出上限规模，除《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将按照甲方签订本《认购协议》时间先后顺序进行确认并进行部分或者全额退款。

6、甲方同意认购时，甲方认购金划转至乙方资金监管账户，甲方不可撤销认购。

7、甲方在此承诺：本次认购款均为合法所得资金，因甲方资金账户状态不正常或遇有权机关冻结账户内的资金等非乙方原因造成认购款划转不成功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认购，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8、甲方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购买产品。甲方同意在本认购协议签署后，乙方依据约定从资金监管账户划转款项时可不与甲方再次确认。

9、甲方理解并同意，使用乙方设立的银行账户，按照约定进行资金的划转和最终到期本金和收益的划转。

10、甲方理解并同意，由乙方或其指定机构作为资金清算机构。

第二条 产品计算收益

1、产品设立后甲方应委托本产品口融资管理服务机构建立投资者档案并按照说明书列明的规则为投资者计算收益，于产品成立日后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条款进行信息披露。

2、甲方签署本协议并将认购资金成功划转至本产品资金监管专户的次日开始按照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利率计算收益。

3、认购期内，乙方于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向甲方支付利息，期满兑付全额本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视为本产品发行失败：

(1) 发生重大政策变动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发行；

(2) 乙方发生重大条件变动导致投资目标可能无法实现或者计算收益可能损害甲方利益；

(3) 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或不能计算收益；

以上情形发生后，乙方于一周内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途径通知甲方，并将于公布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资金办理退款手续，退款金额为甲方的认购额（认购期限不满一周不计算收益）。

第三条 产品的期间管理

1、甲方已清楚知悉且同意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产品的资金使用，并接受乙方授权的产品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对产品发行的信息披露、召集投资者会议等行为。

2、本产品存续期间，若出现仅能被动接受且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资产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外部事件或客观情形时，乙方将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

3、本产品存续期间如乙方资金充足，可进行提前兑付，利息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

第四条 产品清算和收益分配

1、乙方负责根据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计算和支付投资者本金及利息，并向甲方或受托融资管理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2、乙方承诺在每期产品到期前 3 天将对应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资金监管账户。

3、产品到期，由乙方、受托融资管理机构按照本《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实际认购金额将甲方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全额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即视为本期产品兑付完成。

4、收益的分配原则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规则实施，根据甲方认购额度享有对应的分配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保障措施

1、应收账款质押

乙方为保证甲方按约定期限获得足额本息，乙方以其1.37亿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为乙方在本产品项下的兑付提供增信。

2、担保方担保

担保方对本产品到期兑付承担不可撤消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第六条 各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是符合标准的产品合格投资者，有权认购本协议项下产品。

(2) 甲方有权按照《认购协议》的规则获得收益，并享有到期获得本金和收益的权利。

(3) 甲方认购本债权产品，视作同意授权乙方聘请受托管理人。

(4) 甲方应及时将认购款汇入本产品资金监管专户，否则可能会产生本产品认购失败的后果。

(5) 甲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或指定的兑付账户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受托管理人，否则甲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甲方自行承担和申报因认购和转让本项目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根据《产品说明书》和本《认购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地对甲方履行支付本金及利息的义务。

(2) 乙方承诺本期产品已向备案服务机构申请完成登记备案。

(3) 乙方在甲方认购本产品时遇到无法认购问题，应采取措施或者与有关部门协商，共同为甲方排除相关障碍。

(4) 若国家、相关监管机构修改、废止本产品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认购协议》需要修改、废止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签订相关认购补充协议，以保障

甲方利益不受损害。

(5) 乙方应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乙方同意线下签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或签章确认等方式）签订本协议，并不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乙方保证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及《认购协议》约定兑付本金及利息。若本产品利息结算日或到期兑付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甲方利息及本金，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额兑付甲方本金及收益外，自违约之日起至实质支付日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应付而未付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索，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信息披露

1、本《认购协议》项下的信息披露由乙方发布。

2、受托管理人根据交易规则及《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如期向甲方披露产品的各类相关信息。

(1) 如乙方决定本期产品不成立，将在决定产品不成立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告知甲方相关信息。

(2) 如乙方决定提前终止本期产品，将在提前终止日前15个工作日，通过受托融资管理机构告知甲方相关信息。

(3) 如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比例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甲方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乙方及时告知相关信息。

(4) 出现法律法规变化、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市场情况变化、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之一时，乙方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决定，并通过约定信息披露途径及时通知。甲方应注意定期就所认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整。

第九条 保证与补充条款

- 1、甲、乙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认购协议》。
- 2、甲、乙方保证本《认购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方依据法律或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 3、甲、乙方保证履行本《认购协议》其他条款下规定的义务。
- 4、本《认购协议》后续可根据甲、乙双方意见进行书面的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作为本《认购协议》的附件，与本《认购协议》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本《认购协议》当事人对本《认购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起诉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条件及后继立法

- 1、本《认购协议》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本《认购协议》生效：
 - (1) 自甲方（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认购协议》上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
 - (2)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本《认购协议》生效，生效时间为条件均达成之日：
 - A. 甲方（自然人）及以签订本协议并已实际支付与本协议认购金额一致的资金款项到乙方账户；
 - B. 乙方在《认购协议》上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包括乙方的电子公章）；
- 2、甲方选择在承销人处进行交易的，在渠道中形成的交易记录、数据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本《认购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指定渠道

所产生数据的有效性。

3、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认购协议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认购协议》不应构成影响。

第十二条 其他

本《认购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认购协议如有附件，则与本《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限机构）：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发行方）： 饶阳县鸿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担保方）： 饶阳县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